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3606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情况	71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1
二十二、关于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71

释义

海推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推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济宁赢合	指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海推	指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海润	指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源	指	山东新恒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路勤	指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诗鸿奥	指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九合	指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健诚会计师	指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信评估	指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并经登记机关备案的《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健诚会计师出具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健诚审字[2023]第082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30131 号

致：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

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单位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做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八）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海推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薛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77.7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由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海推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公司系由海推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海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777.778 万元，符合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健诚会计师出具的健诚验字（2022）第 00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系以海推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转让且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发行股票行为：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第 2.8 条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整体变更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确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

(2) 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山东济宁）（<http://credit.jini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3.00 万元、14,259.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3.00 万元和 14,259.9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777.77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 元，不低于 1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天风证券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及公告，天风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挂牌推荐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非公开发行及转让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股权交易市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山东省内中小微企业股权挂牌转让的平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非公开发行及转让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海推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8 日，海推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海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年12月6日，健诚会计师出具健诚审字[2022]第09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海推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39,583,614.47元。

3. 2022年12月6日，坤信评估出具坤信评报字[2022]第014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海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593.56万元，高于经审计的海推有限净资产。

4. 2022年12月26日，健诚会计师出具了健诚验字（2022）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海推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7,777,780.00元，扣除折合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10,283,031.04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5. 2022年12月10日，海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22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议案》等与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议案；同时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1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7. 2022年12月28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申请，并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EHWD163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27,777,780股，每股面值1元，股

本总额为 27,777,780 元，各发起人认购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薛勇	净资产折股	8,611,112	31.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杨杰	净资产折股	6,388,889	23.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刘建勋	净资产折股	4,583,334	16.50	2022 年 12 月 8 日
李建国	净资产折股	4,583,334	16.50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济宁赢合	净资产折股	3,055,556	11.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刘超	净资产折股	555,555	2.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计		27,777,78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海推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折合的股本不高于净资产，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并通过了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海推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系通过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海推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投入到公司，并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向公司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协议、权属证书等，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和经营所需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公司的资产为其个人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或者通过拆借资金、垫资、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的管理进行全面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在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

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即“三会一层”，且运作规范。公司设立8个基层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部、营销部、综合管理部、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物管部和质量管理部。公司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述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薛勇，男，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10月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802*****4212，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吴太闸东路阳光润泽园。

(2) 杨杰，男，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2月10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802*****0615，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阳光城市花园B区。

(3) 李建国，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2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02*****3336，住所为山东济宁市任城区许庄街道办事处碧桂园中央公园。

(4) 刘建勋，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2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29*****3531，住所为山东省嘉祥县疃里镇杠子刘村。

(5) 刘超，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31*****6619，住所为山东省泗水县杨柳镇小辛村。

(6)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宁赢合持有公司股份305.5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根据济宁赢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BPEG6W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勇
注册资本	305.555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汇处西北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宁赢合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在公司任职
1	薛勇	3.055556	1.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旭	27.7778	9.0909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葛芳	27.7778	9.090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4	张士杰	27.7778	9.0909	有限合伙人	---
5	左庆利	27.7778	9.090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姚霆	27.7778	9.0909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吕学林	20.83335	6.8182	有限合伙人	---
8	杨海东	20.147298	6.5937	有限合伙人	监事
9	满忠伟	14.002698	4.5827	有限合伙人	---
10	高昆明	11.405398	3.7327	有限合伙人	---
11	葛轩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2	狄海社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3	李锡扩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4	李昂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5	张鹏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6	张坦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7	张同美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8	周群利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19	刘开旭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20	侯广耀	6.94445	2.2727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在公司任职
21	阮久周	27.7778	9.090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05.5556	100	——	——

根据济宁赢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宁赢合为有限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此类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赢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公司由海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推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健诚会计师审验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出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且已全部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质押或冻结情 况
1	薛勇	8,611,112	31.00%	净资产折股	无
2	杨杰	6,388,889	23.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李建国	4,583,334	16.50%	净资产折股	无
4	刘建勋	4,583,334	16.50%	净资产折股	无
5	济宁赢合	3,055,556	11.00%	净资产折股	无
6	刘超	555,555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2,777,778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公安机关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济宁赢合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现有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薛勇直接持有公司 8,611,11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薛勇同时为合伙企业股东济宁赢

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赢合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0.11% 的股份。因此，薛勇直接和通过济宁赢合控制的表决权达 42.00%。

2020 年 1 月 2 日，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以薛勇意见为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因此，薛勇通过协议控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四位股东 58.00% 的表决权。

综上，薛勇通过本人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协议控制的表决权合计达海推股份表决权的 10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薛勇实际支配公司 100%的表决权，依其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薛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海推有限的设立及注册资本、股权变更

1. 海推有限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记载，海推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 4 名自然人股东高明栋、杨杰、薛勇和刘超出资设立。

2017 年 8 月 30 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10425 号），核准前述 4 名自然人股东高明栋、杨杰、薛勇、刘超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高明栋担任海推有限执行董事职务，并为海推有限的法定代表人，选举刘超担任海推有限的监事，并通过了海推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1 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EHWD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60.00	0.00	53.00%	货币
2	杨杰	420.00	0.00	21.00%	货币
3	薛勇	420.00	0.00	21.00%	货币
4	刘超	10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经核查各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海推有限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60.00	1,060.00	53.00%	货币
2	杨杰	420.00	420.00	21.00%	货币
3	薛勇	420.00	420.00	21.00%	货币
4	刘超	10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950.00	100.00%	-----

2. 海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刘超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 2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明栋，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 1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杰，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 1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分别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李建国、刘建勋以 500.00 万元人民币各自认购 250.00 万元；成立了新的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2 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87.50	1,060.00	43.50%	货币
2	杨杰	431.25	420.00	17.25%	货币
3	薛勇	431.25	420.00	17.25%	货币
4	李建国	250.00	0.00	10.00%	货币
5	刘建勋	250.00	0.00	10.00%	货币
6	刘超	50.00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950.00	100.00%	---

3. 海推有限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2年8月22日，海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777.778万元，新增加的277.778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9月2日，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栋	1,087.50	1,087.50	39.15%	货币
2	杨杰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3	薛勇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4	济宁赢合	277.778	0.00	10.00%	货币
5	李建国	250.00	250.00	9.00%	货币
6	刘建勋	250.00	250.00	9.00%	货币
7	刘超	50.00	50.00	1.80%	货币
合计		2,777.778	2,5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宁赢合分别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24日向海推有限缴纳注册资本226.50万元、51.278万元，合计缴纳注册资本277.778万元，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缴纳义务。

4. 海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高明栋将其持有的39.15%股权转让给李建国；聘任薛勇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杨杰为有限公司经理；聘任李建国为有限公司监事；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0月12日，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海推有限核发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推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国	1,337.50	1,337.50	48.15%	货币
2	杨杰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3	薛勇	431.25	431.25	15.525%	货币
4	济宁赢合	277.778	226.50	10.00%	货币
5	刘建勋	250.00	250.00	9.00%	货币
6	刘超	50.00	50.00	1.80%	货币
合计		2,777.778	2,726.50	100.00%	——

5. 海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李建国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429.8612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薛勇，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207.6389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杨杰，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208.3334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建勋，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27.7776万元股权转让给济宁赢合，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5.555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推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勇	861.1112	861.1112	31.00%	货币
2	杨杰	638.8889	638.8889	23.00%	货币
3	李建国	458.3334	458.3334	16.50%	货币
4	刘建勋	458.3334	458.3334	16.50%	货币
5	济宁赢合	305.5556	305.5556	11.00%	货币
6	刘超	55.5555	55.5555	2.00%	货币
合计		2,777.778	2,777.778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及股本结构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 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股本变更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本变更。

（三）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经核查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1. 自海推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海推有限各股东共实缴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凭证
1	高明栋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6 月 29 日	10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10 月 9 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0.00	银行回单
		2019 年 4 月 16 日	130.00	银行回单
		2019 年 4 月 23 日	210.00	银行回单
		2019 年 4 月 29 日	190.00	银行回单
小计			1,060.00	——
2	薛勇	2018 年 9 月 3 日	3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18日	1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0月26日	10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15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2日	9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9日	70.00	银行回单
		小计	420.00	---
3	杨杰	2018年8月15日	68.00	银行回单
		2018年8月16日	9.00	银行回单
		2018年9月27日	4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1月5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2月28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8年12月30日	23.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15日	5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3日	9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30日	70.00	银行回单
		小计	420.00	---
4	刘超	2019年4月15日	1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2日	20.00	银行回单
		2019年4月29日	20.00	银行回单
		小计	50.00	---
		总合计	1,950.00	---

2. 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8月4日，海推有限各股东共实缴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凭证
1	高明栋	2022年3月14日	27.50	银行回单
2	薛勇	2022年3月3日	11.25	银行回单
3	杨杰	2022年3月3日	11.25	银行回单

4	李建国	2022年8月2日	70.00	银行回单，两笔共计140.00万元，以2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共实缴出资140.00万元，其中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3日	180.00	银行回单，四笔共计360.00万元，以2元每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共实缴出资36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李建国出资小计			250.00	共实缴出资36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刘建勋	2022年7月25日	110.00	银行回单，以2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共实缴出资220.00万元，其中1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1日	127.50	银行回单，以2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127.50万元，共实缴出资255.00万元，其中12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4日	12.50	银行回单，以2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共实缴出资25.00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刘建勋出资小计			250.00	共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550.00	——

3. 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24日，海推有限股东济宁赢合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凭证
济宁赢合	2022年9月24日	226.50	银行回单
	2022年10月24日	51.278	银行回单
小计		277.778	——

综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海推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777.778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四）公司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公司股东未与任意方签订不利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及注册资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并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核准、备案登记，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和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润滑油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二）公司取得的与从事业务有关的资质、资格、认证、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资格、资质、认证、备案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70 03119	山东省科学技术 厅、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	公司	2020/12/8	2023/12/7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IS9001）	02121Q1035 5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公司	2021/3/30	2024/3/29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5912021E13 0R0M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2021/11/6	2024/11/5
4	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5912021S13 0R0M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2021/11/6	2024/11/5
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3708660 010310	济宁经济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	2021/11/3	2026/11/2
6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563076	---	公司	2022/11/7	---
7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	公司	2021/6/22	---
8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70800M A3EHWD 163001Y	---	公司	2020/7/20	2025/7/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具备了齐全的业务许可资格和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如因经营资质到期或需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公司仅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展的障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资质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根据健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3.00 万元、14,259.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3.00 万元和 14,259.9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根据健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目前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解释，并参照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有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本法律意见披露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范围如下（构成多种情形关联方的，如已作为某一种情形的关联方披露后，不重复披露）：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身份	姓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31%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薛勇	
报告期内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杨杰	持有公司 23.00% 的股份，并为公司董事
	李建国	持有公司 16.50% 的股份，并为公司董事
	刘建勋	持有公司 16.50% 的股份，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超	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
	高明栋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39.15% 的股份，2022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	姚霆	公司董事
	薛旭	公司董事
监事	葛芳	公司监事
	杨海东	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左庆利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1.00% 股东，薛勇持有 1.00% 出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世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80.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湖北海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80.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薛勇持有该公司 10.00% 股权并任经理
武汉九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国持有该公司 53.00% 股权并任经理；杨杰持有该公司 21.00% 股权；薛勇持有该公司 2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刘超持有该公司 5.00% 股份。报告期内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53.0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中工永盛（济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35.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杨杰持有该公司 13.00% 股权并任监事；薛勇持有该公司 13.00% 股权并任总经理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高明栋持有该公司 85.00% 股权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杨杰为该公司总经理，薛勇、刘超、高明栋为该公司董事，左庆利为该公司监事，但上述人员的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届满，因天津海润未及时改选或聘任而仍被登记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杨杰曾持有该公司 22.50% 股份；薛勇持有该公司 22.50% 股份
安徽路勤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杨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济宁诗鸿奥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建勋侄子刘鑫持股 20% 并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李建国外甥吴鸿运持股 78% 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天津海润	18,108.32	0.02%	6,321,791.91	6.98%	采购原材料
诗鸿奥	8,382,673.26	7.06%	135,214.95	0.15%	采购配件及加工劳务
小计	8,400,781.58	7.08%	6,457,006.86	7.13%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海润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需向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斯”）采购发动机，但当时公司尚未进入康明斯的客户名单，无法直接向康明斯采购；但发动机为公司产品的关键部件，因此公司便通过天津海润采购康明斯的发动机，再从天津海润购买该产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天津海润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为在天津海润向康明斯采购的价格基础上加价 1%，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② 公司与诗鸿奥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首先，由于诗鸿奥与公司同处于济宁市，运输距离短，同类型同品质产品的运输成本显著降低，从而使得采购成本更低廉；其次，诗鸿奥能够根据公司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满足公司对特殊机型、特殊工况的配件设计开发及改造；第三，对于公司的定制需求，公司与诗鸿奥沟通更为便捷，便于公司更好地推进定制化产品服务，提高产品定制效率，提升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采购诗鸿奥产品的交易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与同类配件供应商华阴市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比采购价格略低，但与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内容
-----	---------	---------	------

	交易金额 (单位: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单位: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山东海推	26,398,256.62	18.93%	6,706,064.33	6.30%	销售整机、配件
武汉九合	7,999,101.79	5.74%	21,730,973.49	20.42%	销售整机
安徽路勤	1,017.70	0.00%	2,658,037.15	2.49%	销售整机
小计	34,398,376.11	24.67%	31,095,074.97	29.21%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 公司主要向山东海推销售自产的推土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海关出口资质，因此暂由山东海推负责公司产品向国外地区的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后，公司采取了直接出口的方式替代了与山东海推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公司向武汉九合主要销售自产的推土机产品。

武汉九合为华中地区市场上推土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和维系华中地区销售渠道，与武汉九合发生关联交易，向武汉九合销售自产推土机产品，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后，公司未与武汉九合发生关联交易。

③ 公司与安徽路勤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工程机械及相关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路勤发生规模较小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后，公司未与安徽路勤进行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单位: 元)	担保期间 (年/月/日)	担保类别	履行情况
1	杨杰、刘超、 薛勇、高明栋	公司	10,000,000.0 0	2020/11/2-2021/3/18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2	杨杰、刘超、 薛勇、高明栋	公司	5,000,000.00	2020/12/17-2021/12/1 7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3	高明栋	公司	16,000,000.0 0	2021/3/18-2022/3/18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4	高明栋	公司	3,000,000.00	2022/1/6-2022/12/15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5	杨杰、刘超、 薛勇、高明栋	公司	3,000,000.00	2022/3/31-2022/12/27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6	薛勇、高明栋、 杨杰	公司	16,000,000.0 0	2022/3/31-2023/3/16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7	杨杰、刘超、 薛勇、高明栋	公司	5,000,000.00	2021/12/24-2022/12/2 4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为其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在上述关联担保中受益，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入、拆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清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海推	757,516.84	—	757,516.84	—
薛旭	556,209.28	—	556,209.28	—
葛芳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3,313,726.12	—	3,313,726.12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海推	-1,208,012.01	1,965,528.8	—	757,516.84
薛旭	548,217.88	7,991.40	—	556,209.28
葛芳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计	1,340,205.87	1,973,520.20	—	3,313,726.12

(2) 报告期内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左庆利	2,201,200.00	—	2,201,200.00	—
杨杰	1,000,000.00	—	1,000,000.00	—
薛勇	1,600,000.00	—	1,600,000.00	—
刘建勋	2,500,000.00	—	2,500,000.00	—
合计	7,301,200.00	—	7,301,2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左庆利	651,200.00	1,550,000.00	—	2,201,200.00
杨杰	—	1,000,000.00	—	1,000,000.00
薛勇	—	1,600,000.00	—	1,600,000.00
刘建勋	—	2,500,000.00	—	2,500,000.00
合计	651,200.00	6,650,000.00	—	7,301,2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路勤	---	---	436,000.00	21,800.00
应收账款	山东海推	---	---	1,199,544.69	59,977.23
应收账款	武汉九合	3,374,159.20	168,707.96	3,785,752.74	243,437.64
预付账款	武汉九合	---	---	33,000.00	---
预付账款	诗鸿奥	---	---	1,447,207.1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推	---	---	757,516.84	37,875.84
其他应收款	葛芳	---	---	2,0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薛旭	---	---	556,209.28	33,431.39

(2) 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账款	天津海润	530.37	---
应付账款	山东海推	435,000.00	---
应付账款	诗鸿奥	1,112,019.42	---
预收账款	安徽路勤	1,122.00	---
其他应付款	左庆利	---	1,201,2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杰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薛勇	---	1,600,000.00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等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已全部清零；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利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山东海推曾经主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的业务，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之处，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山东海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	原经营业务	现经营范围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4月27日，山东海推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海推已不再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业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已解除。此外，山东海推股东李建国、杨杰、薛勇、刘超出具承诺，将完成山东海推的注销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已经解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推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海推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782号	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6,440.00 m ² / 2,026.62 m ²	2019.05.31- 2069.05.30	抵押

		德路交汇处 西北角	有权					
2	鲁（2023）济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02783 号	山东省济宁 经济开发区 宏祥路与嘉 德路交汇处 西北角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36,440.00 m ² / 6,488.44 m ²	2019.05.31- 2069.05.30	抵押
3	鲁（2023）济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02784 号	山东省济宁 经济开发区 宏祥路与嘉 德路交汇处 西北角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36,440.00 m ² / 2,031.98 m ²	2019.05.31- 2069.05.30	抵押
4	鲁（2023）济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02785 号	山东省济宁 经济开发区 宏祥路与嘉 德路交汇处 西北角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36,440.00 m ² / 5,913.56 m ²	2019.05.31- 2069.05.30	抵押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注册
商标共 5 项，正在注册的商标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申请人	商标图示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年/月/日）	状态	取得方式	商标名称
1	海推股份		69563540	7 类 机械设备	—	注册 申请中	—	HAITUI
2	海推有限		33391686	7 类 机械设备	2019/5/14 -2029/5/13	已注册	受让取得	海推
3	海推有限		21694931	7 类 机械设备	2017/12/14/ -2027/12/13	已注册	受让取得	海推
4	海推有限		21694871	37 类 建筑修理	2017/12/14 -2027/12/13	已注册	受让取得	海推
5	海推有限		21695369	9 类 科学仪器	2018/2/7 -2028/2/6	已注册	受让取得	HAITUI
6	海推有限		21695384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2/7 -2029/2/6	已注册	受让取得	HAITUI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权共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项。公司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年/月/日）	状态
1	202223299430.7	一种推土机半轴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11	申请中
2	202223357518.X	一种推土机二级轮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6	申请中
3	202320169152.9	一种推土机横轴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9	申请中
4	202320221141.0	一种推土机后桥轴承预紧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	申请中
5	202320310386.0	一种推土机链轨销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4	申请中
6	202320382039.9	一种推土机履带安装用展开工装	实用新型	2023/3/3	申请中
7	202320450881.1	一种推土机松土器安装找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3/3/10	申请中

（2）已经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海推有限	一种挖掘机液压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879863.3	2019/9/18	原始取得
2	海推有限	推土机爬坡台	实用新型	CN202222628944.6	2022/10/8	原始取得
3	海推有限	一种转向离合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165561.3	2022/5/16	原始取得
4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车载空调的截止阀	实用新型	CN202221167152.7	2022/5/16	原始取得
5	海推有限	一种松土器连接架的耐磨套压装	实用新型	CN202221029568.2	2022/4/29	原始取得

6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半轴安装的安全保护	实用新型	CN202221029298.5	2022/4/29	原始取得
7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防侧翻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04042.5	2021/9/13	原始取得
8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后底护板移动装配车	实用新型	CN202122204016.2	2021/9/13	原始取得
9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履带板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04841.2	2021/9/13	原始取得
10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零部件涂装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11449.0	2021/9/13	原始取得
11	海推有限	一种移动式履带板紧固导轨工具	实用新型	CN202122211336.0	2021/9/13	原始取得
12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236190.2	2021/1/27	原始取得
13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推杆倾斜管路保护机	实用新型	CN202120236318.5	2021/1/27	原始取得
14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新型仪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36320.2	2021/1/27	原始取得
15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工作装置先导控制系	实用新型	CN202120236319.X	2021/1/27	原始取得
16	海推有限	一种 320 马力环卫超湿地型推土机	实用新型	CN202120236316.6	2021/1/27	原始取得
17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油浴式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236317.0	2019/1/27	原始取得
18	海推有限	轮式挖掘机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921330944.X	2019/8/15	原始取得
19	海推有限	推土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329927.4	2019/8/15	原始取得
20	海推有限	轮式挖掘机多功能挖斗	实用新型	CN201921327058.1	2019/8/15	原始取得
21	海推有限	推土机先导控制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321741.4	2019/8/15	原始取得
22	海推有限	一种电控先导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327497.2	2019/8/15	原始取得
23	海推有限	一种液压先导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315600.1	2019/8/14	原始取得
24	海推有限	推土机前护栅侧护罩（HD32）	外观设计	CN201930295354.7	2019/6/10	原始取得

25	海推有限	推土机前护栅侧护罩（HD16MS）	外观设计	CN201930295357.0	2019/6/10	原始取得
26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848464.6	2019/6/6	原始取得
27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半轴压装机	实用新型	CN201920404364.4	2019/3/28	原始取得
28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三托轮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404363.X	2019/3/28	原始取得
29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驾驶室	实用新型	CN201920404157.9	2019/3/28	原始取得
30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后底护板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920398872.6	2019/3/27	原始取得
31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地板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920398875.X	2019/3/27	原始取得
32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左右支撑焊接三角筋	实用新型	CN201920399496.2	2019/3/27	原始取得
33	海推有限	一种推土机前中底护板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920399498.1	2019/3/27	原始取得
34	海推有限	推土机（HD16）	外观设计	CN202230871223.0	2022/12/29	原始取得

3. 网站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站域名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被审核通过的网站域名如下：

域名	主办单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haituichina.com	海推股份	http://haituichina.com/	鲁 ICP 备 17053789 号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台)	账面原值 (单位:元)	账面净值 (单位:元)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环保设备	2	569,964.50	524,121.96	自主购买	无
单梁起重机	3	396,826.37	262,304.76	自主购买	无
推土机半轴压装	1	267,241.38	161,458.33	自主购买	无
叉车	3	171,005.49	136,168.33	自主购买	无
工业扇	2	107,123.89	94,120.24	自主购买	无
变压器	1	95,000.00	51,379.17	自主购买	无
平板	2	86,212.07	51,428.30	自主购买	无
货架	4	79,895.79	55,024.06	自主购买	无
爬台车	1	49,266.70	44,586.36	自主购买	无
卷管器	1	38,318.96	23,454.40	自主购买	无
清洗机	1	32,318.50	27,615.62	自主购买	无
工装	1	23,942.47	22,426.11	自主购买	无
中转架	1	20,575.22	15,362.83	自主购买	无
检验平台	1	19,911.50	16,758.85	自主购买	无
推高车	1	15,398.23	13,203.98	自主购买	无
奥迪汽车	1	826,460.17	564,747.78	自主购买 (分期贷)	抵押
载货汽车	1	68,141.59	46,563.42	自主购买	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奥迪 A8 车辆（车牌号：鲁 HA2U95）一台为分期付款购买，该车辆进行了抵押。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对全部生产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对其他主体的依赖；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主要资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抵押权和质押权登记信息、征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主要因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债务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年/月/日)	履行情况
海推股份	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高银 2022 年流借字第 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293、0025285、0025276、0025269 号不动产抵押	2022/3/31 -2023/3/16	履行完毕
海推股份	山东嘉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流借字 2021 年第 19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	专利权质押	2021/12/22 -2022/12/15	履行完毕
海推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01-2022 年（城区）字 00063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债权	1608000114200031414 号单位 300 万元定期存单	2022/3/15 -2025/3/15	正在履行
海推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	0137000102230213222887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不超过 2947.70 万元债权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2 号、第 0002783 号、第 0002784 号、第 0002785 号不动产抵押	2023/2/13 -2029/2/12	正在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财产担保情况外，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用于担保的经营性资产一直为公司所支配、占有和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等。重大销售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框架合同金额年度累计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货物采购合同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22 推土机 10 台	725.092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2	货物采购合同	国机重工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 推土机 5 台	352.50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康麦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2 推土机 4 台	421.60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4	货物采购合同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推土机 16 台	1,038.00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新疆凯美国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2 推土机 3 台、16 推土机 6	520.01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海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推土机 19 台及零配 件	1,073.50	关联方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 推土机 5 台	350.00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华阴市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台 车架、管 梁、托架	协议单价，按订 单结算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	刀头总成、台车架、横梁、翼板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3	2022年商务协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诗鸿奥	主机架、燃油箱、地板架、底护板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关联方	履行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济宁钜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铲刀总成、推杆总成、齿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非关联方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海润	康明斯发动机	839.92	关联方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021/12/29 -2022/2/28	高明栋夫妇保证担保；高明栋夫妇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2022/3/31 -2023/3/16	高明栋、胡丽娟、薛勇、张牲、杨杰、王艳清、刘超、于艳保证担保；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3/16 -2023/2/22	薛勇、张牲保证担保；1608000114200031814号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嘉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021/12/22 -2022/12/15	高明栋保证担保；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12/24 -2022/12/24	高明栋夫妇、薛勇夫妇、杨杰夫妇保证担保；高明栋夫妇、薛勇夫妇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16 -2024/2/22	薛勇、张甦保证担保；1608000114200031814号银行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7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	非关联方	1,900.00	2023/2/13 -2029/2/12	薛勇、张甦、刘超、刘建勋、杨杰、李建国保证担保；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782号、第0002783号、第0002784号、第0002785号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抵押、质押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合同	抵/质押权人	关联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济高银 2021 年高抵字第 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高银 2022 年流借字第 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	鲁（2020）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293、0025285、0025276、0025269 号不	2022/3/31 -2023/3/16	履行完毕
2	嘉权质字 2021 年第 192 号《权利质押合同》	山东嘉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流借字 2021 年第 19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	专利权质押	2021/12/22 -2022/12/15	履行完毕

3	0160800001-2 2022年（城区） 字 00063 号-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济 宁城区支行	160800001 -2022年（城区） 字 00063 号《小 微企业借款合同 》债权	16080001142 00031814 号 单位 3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2/3/15 -2025/3/15	正在履行
4	073700010223 021312 7354《小企业 最高额抵押合 同》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 宁市分行	0137000102230213 222 887 号《小企 业授信业务额 度借款合同》 不超过 2947.70 万元债权	鲁（2020）济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02782 号、第 0002783 号、 第 0002784 号、第 0002785 号不 动产抵押	2023/2/13 -2029/2/12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均为公司或公司前身海推有限，不存在通过权利义务转让或其他方式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劳动安全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海推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资的情

形。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自海推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进行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29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章程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五条，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均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22年8月22日，海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7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778万元由新股东济宁赢合以货币方式

认缴；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济宁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备案。

2. 2022 年 9 月 27 日，海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明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9.15% 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国，并对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出资比例的变动结果进行确认、修改，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济宁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章程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齐备，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和《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齐备，合法合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挂牌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和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有 8 个基层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部、营销部、综合管理部、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物管部和质量管理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和职能部门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决议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

到表、议案、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历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勇、杨杰、李建国、薛旭、姚霆为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薛勇为董事长，聘用薛勇为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	薛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直接持有公司 31% 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
2	杨杰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直接持有公司 23.00% 的股份
3	李建国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直接持有公司 16.50% 的股份
4	薛旭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5	姚霆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2.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勋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芳、杨海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建勋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	刘建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8日	3年	直接持有公司16.50%的股份
2	葛芳	监事	2022年12月28日	3年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3	杨海东	监事	2022年12月28日	3年	间接持有公司0.72%的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薛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左庆利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	薛勇	总经理	2022年12月28日	3年	直接持有公司31%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
2	左庆利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8日	3年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改制后开始任职。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整体变更后，按照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聘任了总经理、财

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薛勇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新设
杨杰	经理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新设
李建国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新设
薛旭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新设
姚霆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新设
刘建勋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新设
葛芳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新设
杨海东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新设
左庆利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新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系因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所致，且历次变更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程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公司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 3 名监事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3，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及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以上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近两年

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职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02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311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1年至202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共收到政府财政补助408,544.87元，2022年度共收到政府财政补助235,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资金	140,000.00	280,9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维持奖励	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年人才引进补贴	18,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纳统奖励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小升规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	51,746.87	与收益相关
技师、高级技师人才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	15,89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5,500.00	408,544.87	——

经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曾被税务机关加收纳税滞纳金120,399.87元。上述滞纳金产生的原因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罚款、滞纳金，纳税不规范行为已及时纠正。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从而提高公司和财务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行政处罚行为：

1.罚款；

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颁发税务登记；

2.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行政赔偿；

4.行政奖励；

5.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资格认定行为。

（八）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十）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行政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因此，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亦未收到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http://credit.jining.gov.cn/>）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检索，未查询到公司被税务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询我单位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EHWD163），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查到有税收违法被我局处罚的情形存在。”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因纳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但该行为非因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且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给国家、社会 and 他人造成危害后果，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重污染行业判断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制造业”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C35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12工业”之“1210资本品”之“121015机械制造”之“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C3514）”。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800MA3EHWD163001Y），有效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1 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主要生产工序不属于《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中按照通用工序（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范围。根据《名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情况，公司属于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7 年 9 月，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年产 1000 台工程机械设备喷漆、焊接项目”编制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2017年9月28日，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开环报告表[2017]66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000台工程机械设备喷漆、焊接项目”的建设。

2019年8月2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验（经开）[2019]26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固废部分环保要求，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投入正式运行，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合法合规。

2023年3月3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实“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http://credit.jining.gov.cn/>）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检索，未查询到公司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态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1年11月6日，公司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121Q10355R0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履带式推土机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http://credit.jining.gov.cn/>）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检索，未查询到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实自2017年至2023年3月6日，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023年3月5日，济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证实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http://credit.jining.gov.cn/>）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检索，未查询到公司被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员工情况

经公司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人事主管部门，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及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4人，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93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共1人。

（二）公司的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用工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临时性、辅助性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2021年9月23日，海推有限与山东仁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74%，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10%，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已缴人数	71	0	71	71	0	27
未缴人数	23	94	23	23	94	57
缴纳比例	75.53%	0	75.53%	75.53%	0	28.7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时间短，公司尚未完成职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增员手续，遂当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参与当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员工为异地户籍，在户籍所在地购买了社会保险，从而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分员工因缴纳意愿不强或即将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不规范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勇出具关于劳动人事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就本次挂牌转让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处罚的金额、承担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并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经查询，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结合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http://credit.jining.gov.cn/>）核查，结合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济宁赢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等程序。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天风证券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及公告，天风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挂牌推荐业务的资质。

二十二、关于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_____

袁凤

袁凤

承办律师：_____

司友莉

司友莉

2023 年 6 月 21 日